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初审问题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8 页论述“田昌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61,84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63.18%”，该表述与事实不符。请公司更正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有无其他错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修改描述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同时,田昌魁作为联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联众信息间接控制中业股份 7.95%股份。田昌魁直接、间接拥有中业股份 63.18%股份。田昌魁报告期内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因此,田昌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审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联众信息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境内自然人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境内自然人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联众信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工商查询,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昌魁	54.00	54.00	普通合伙人
2	田万荣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3	李胜海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徐东华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李建忠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郝在岩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韩向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安雁翔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仁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同时，田昌魁作为联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联众信息间接持有中业股份 7.95% 股份。综上，田昌魁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3.18% 股份。

1.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363	-	2015-11-26	3 年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5- -ISV-SI-28 8	-	2015-07-28	证书每年接受监审，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换证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6-03-01	2017-03-01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7-03-01	2019-3-0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S1104 3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9-11-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5Q1345 7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	2015-10-07	2018-09-15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E11223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8-09-15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	2014-01-30	2017-01-30
9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	2017-08-18	3年
10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5441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5-06-01	2016-6-1
1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6667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6-06-27	2017-6-27
12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7579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7-06-02	2018-06-02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查询公司所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并审阅重大业务合同资料、访谈总经理并取得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现场核查，并查询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主营经营范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363	-	2015-11-26	3年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5-ISV-SI-288	-	2015-07-28	证书每年接受年审，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换证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6-03-01	2017-03-01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7-03-01	2019-3-0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S11043 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9-11-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5Q13457 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	2015-10-07	2018-09-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E11223 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8-09-15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 0001	-	2014-01-30	2017-01-30
9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 0001	-	2017-08-18	3 年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0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5441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5-06-01	2016-6-1
1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6667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6-06-27	2017-6-27
12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7579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7-06-02	2018-06-0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已于2014年1月28日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无此经营资质也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公司开展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业务，未有国家强制性资质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②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已于2014年1月28日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无此经营资质也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业股份在其核准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报告期初至今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有

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短期内到期需要继续申请的资质、认证等。上述资质均为自愿申请只要满足相关要求条件即可取得，因此即使短期到期，其无法续期的风险很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1.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减资事项。(1) 请公司补充说明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二) 201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披露如下：

截止2017年1月30日，股东田昌魁占用公司资金2,459,229.70元，田万荣占用公司资金1,797,477.23元。为了清除大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于2017年2月9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58万元变更为800万元。2017年2月24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58万元变更为800万元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此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查询《公司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刊登减资声明的《张家口日报》、工商档案等，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减资事项通过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将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并将减资声明刊登在《张家口日报》上。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7 年 3 月，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因此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8.00 万元减至 800.00 万元。股东田昌魁原出资为 694.8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441.84 万元。股东田万荣原出资为 463.2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294.56 万元。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为 100.0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63.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田昌魁出资 44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3%，田万荣出资 2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82%，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将减资声明刊登在《张家口日报》上。（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综上，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减资程序合

法合规。

必要性

截止 2017 年 1 月 30 日，股东田昌魁占用公司资金 2,459,229.70 元，田万荣占用公司资金 1,797,477.23 元。公司本次减资为清理大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8.00 万元减至 800.00 万元。股东田昌魁原出资为 694.8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441.84 万元。股东田万荣原出资为 463.2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294.56 万元。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为 100.0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63.60 万元。考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减资行为具有必要性。

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刊登减资声明的《张家口日报》、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工商档案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债务处理

公司董事会减资决议作出之后，公司根据规定在公共媒体上发布减资公告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开展此项业务对公司人力资源及技术等的要求较高，无需大量的现金流。公司对外也不存在重大债务。因此，公司本次减资并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程序合法，必要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减资相关会计处理：

借：实收资本——田昌魁 2,529,600.00

借：实收资本——田万荣 1,686,400.00

借：实收资本——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贷：其他应付款——田昌魁 2,529,600.00

贷：其他应付款——田万荣 1,686,400.00

贷：其他应付款——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减资时，减资款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以上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对方均为公司股东，故针对同一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在报表上予以对冲，反映在同一科目。以上会计处理恰当。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审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收集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徐东华、王海龙、刘成敏、朱明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中业股份	—	否
2	田昌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3	田万荣	董事、财务总监	否
4	李胜海	董事	否
5	陶娜	董事	否
6	郝在岩	董事	否
7	徐东华	监事会主席	否
8	王海龙	监事	否
9	刘成敏	监事	否
10	朱明婷	董事会秘书	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初至签署日，不存在未披露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和行业“黑名单”，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政府“黑名单”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

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的挂牌条件，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经查询北京四板交易系统、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天津股权交易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 在线等股权交易相关网站。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故上述关于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事项及摘牌的相关问题不适用本公司。

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核准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6、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

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核查公司工商档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进行检索，通过天眼查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企业投资和就职的情况，关联方调查表；③核查公司会议资料、财务资料；

(2) 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工商档案、财务资料相关信息的核查。

(3) 分析过程

经核实，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稳定公司股权架构、保证公司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平稳发展，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3.1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万荣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76%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5%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李胜海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陶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郝在岩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2）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徐东华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王海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刘成敏	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朱明婷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4）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孟亚萍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孟亚琴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4、其他关联方

张家口中业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号为911307021061681436,住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中横街30号3单元1层09,法定代表人为田素芳,注册资本为50.8万元,成立日期为1993年06月25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设备,办公用品销售及服务,网络系统、室外灯箱广告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1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2016年3月办理相关手续,张家口中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田昌魁变更为田素芳。综上,张家口中业公司为中业股份关联方。

注:张家口中业公司名义上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出资记录、访谈相关人员,认定张家口中业公司实为挂靠全民所有制企业,实属民营企业。2011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通过核查张家口中业公司相关文件、人员访谈,2011年后田昌魁未参与张家口中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张家口中业公司重要事项均为田素芳处理,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仅为挂名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张家口中业公司	2013. 1. 1-2016. 6. 30	8万元/年
田万荣	2016. 7. 1-2019. 7. 1	无偿使用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定价原则：

(1) 公司租赁的张家口中业公司房产年租金 8 万元，租赁面积为 174.30 平米，每天租金价格为 1.27(=80000/174.30/360) 元/平米，通过网上查询，租赁该地段写字楼的价格为 1.0 元至 1.5 元/平米/天，房产租金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除无偿使用股东田万荣房产外，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张家口中业公司承租办公用房。

(2) 如果按照市场租金对公司每年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净利润	376,392.03	752,260.39	98,734.33
免租金	0.00	40,000.00	26,666.67
模拟付租后净利润	376,392.03	712,260.39	72,067.66
总资产	14,717,403.61	15,934,559.90	12,508,780.63
占总资产的比例	0.00%	0.25%	0.21%

从上表得出，因租金金额较小，大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昌魁、孟亚萍	950,000.00	2017.2.16	2020.2.15	否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5.9.16	2017.9.16	是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6.9.22	2018.9.22	是

注：该两笔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昌魁	1,200,000.00	2017.7.1	2022.5.11	否

注：2017年7月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田昌魁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永兴街支行，借款12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5月11日。由本公司股东田万荣直系亲属刘鸿斌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张房权证字第00117832号的房屋提供抵押。由中业股份及本公司股东田万荣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田万荣	-	1,697,877.23	3,085,753.89
田昌魁	-	2,520,187.70	1,756,869.70
张家口中业公司	-	-	50,000.00
合计	-	4,218,064.93	4,892,623.5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
陶娜	1,000.00	1,000.00	-
朱明婷	1,000.00	101,000.00	-
田昌魁	32,236.30	-	-
田万荣	86,209.41	-	-
合计	685,445.71	303,000.00	-

注：其他应付款中李胜海20万元、朱明婷10万元款项性质为临时周转借款，与李胜海

往来款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还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公司关联方的房屋，涉及的租金及潜在租金金额对报表影响较小。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在该地段租赁同样的房屋比较容易，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承诺人在持有中业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承诺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昌魁。

经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关系类型	姓名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单位 (企业)名称	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企业)名称	参股或拥有其他权益 的单位(企业)名称
配偶	孟亚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父亲	田增先	无	无	无

关系类型	姓名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单位 (企业) 名称	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企业) 名称	参股或拥有其他权益 的单位 (企业) 名称
		无	无	无
母亲	已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成年子女	田敏	无	无	无
	田捷	无	无	无
兄弟姐妹	田秀兰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田桂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兄弟姐妹的配偶	周春飞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配偶的父亲	已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配偶的母亲	白玉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孟亚琴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成年子女的配偶	平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成年子女配偶的父亲	平玉和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系类型	姓名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单位 (企业) 名称	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企业) 名称	参股或拥有其他权益 的单位 (企业) 名称
亲				
成年子女 配偶的母 亲	候建茹	无	无	无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亲属存在持有权益的公司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孟亚琴	未在公司任职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田昌魁妻子的妹妹	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及孟亚琴出具《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构成与中业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业股份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业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中业股份提出收购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意愿，本人愿意积极配合中业股份完成收购事宜。

④如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参股股东不支持致使本承诺函上述三条无法实

现，则本人将积极与其协商，如协商不成，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有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⑤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业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中业股份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中业股份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因各股东无精力经营此公司，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该公司注销。2017 年 8 月 25 日已向工商局申请注销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如下：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披露。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前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自申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年度/期间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田昌魁	其他应付/其他	2015年	-693,730.30	2,840,600.00	390,000.00	1,756,869.70
		2016年	1,756,869.70	1,655,830.00	892,512.00	2,520,187.70
	其他应收	2017年1-4月	2,520,187.70	103,084.00	2,655,508.00	-32,236.30

关联方	科目	年度/期间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田万荣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年	1,493,671.00	3,180,000.00	1,587,917.11	3,085,753.89
		2016年	3,085,753.89	2,948,888.45	4,336,765.11	1,697,877.23
		2017年1-4月	1,697,877.23	329,800.00	2,113,886.64	-86,209.41
李胜海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200,000.00		200,000.00
		2017年1-4月	200,000.00			200,000.00
朱明婷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100,000.00			100,000.00
		2017年1-4月	100,000.00		100,000.00	0.00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是频繁且滚动发生，上表中田万荣、田昌魁合并计算其他应付/其他应收金额，以反映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往来情况。其中，余额为正数，代表系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若为负数，代表系其他应付款余额；期末余额=期初金额+公司拆出资金-公司拆入金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占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均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前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 ①检查公司相关会议文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其高管；
- ②检查公司《审计报告》；
- ③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
- ④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与会计账簿记录

实施双向核对；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往来账明细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及相关制度。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相互的资金占用行为，该资金借入、借出均为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余额	约定利率
其他应收款					
田万荣	1,697,877.23	329,800.00	2,113,886.64	-86,209.41	无
田昌魁	2,520,187.70	103,084.00	2,655,508.00	-32,236.30	无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364,000.00	无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无
陶娜	1,000.00			1,000.00	无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余额	约定利率
朱明婷	101,000.00		100,000.00	1,000.00	无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约定利率
其他应收款					
田万荣	3,085,753.89	2,948,888.45	4,336,765.11	1,697,877.23	无
田昌魁	1,756,869.70	1,655,830.00	892,512.00	2,520,187.70	无
张家口中业公司	50,000.00		50,000.00		无
其他应付款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无
陶娜		1,000.00		1,000.00	无
朱明婷		101,000.00		101,000.00	无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约定利率
其他应收款					
田万荣	1,493,671.00	3,180,000.00	1,587,917.11	3,085,753.89	无
田昌魁	-693,730.30	2,840,600.00	390,000.00	1,756,869.70	无
张家口中业公司	50,000.00			50,000.00	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是频繁且滚动发生，上表中田万荣、田昌魁合并计算其他应付/其他应收金额，以反映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往来情况。其中，余额为正数，代表系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若为负数，代表系其他应付款余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相互的资金占用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相互的资金占用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在本次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的承诺；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应制度和措施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审阅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逐条核查《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1	公司股票的 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依法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	股东名册的 管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符合《指引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
3	保障股东权 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和《指引第3号》第四条关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4	<p>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指引第 3 号》第五条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规定</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p> <p>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p> <p>5、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5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6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符合《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定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p>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公司所需的有关财务、税收、金融、秘书、法律、股权事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5、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司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p>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p> <p>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11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p>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p> <p>（二）股东大会；</p> <p>（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p> <p>（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p> <p>（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p> <p>（六）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七）邮寄资料。</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13	<p>纠纷解决机制</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p>
14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符合《监督管理方法》第十八条和《指引第 3 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p>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p>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15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公司未设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1.8、请补充披露联众信息是否为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联众信息合伙人武仁杰曾对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基于吸纳人才考虑，将其吸收为联众信息的合伙人。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徐东华、王海龙、李建忠、郝在岩、陶娜、韩向东、安雁翔在报告期内为中业股份的员工。综上，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中业科技有限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业科技有

限净资产为 9,537,158.58 元, 0.95 元/股。联众信息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中业科技有限进行增资。综上, 通过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中业科技有限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访谈了田昌魁、武仁杰并取得《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联众信息合伙人武仁杰曾对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基于吸纳人才考虑, 将其吸收为联众信息的合伙人。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徐东华、王海龙、李建忠、郝在岩、陶娜、韩向东、安雁翔在报告期内为中业股份的员工。综上,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中业科技有限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为 9,537,158.58 元, 0.95 元/股。联众信息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中业科技有限进行增资。综上, 通过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1.9、2011 年 11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孟亚萍变更为田昌魁。田昌魁于 2012 年 8 月入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 若存在, 请公司披露股权代持的原因、形成、解除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就现有股权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田昌魁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田昌魁与孟亚萍的结婚证、田昌魁与孟亚萍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说明》、孟亚琴出具的《现金收据》及《说明》、访谈孟亚琴并取得《访谈记录》, 2012 年 6 月 30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报表, 访谈了田昌魁、田万荣并取得《访谈记录》,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查询截图, 取得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的报表，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为 901,577.35 元,0.9 元/股。田昌魁分别与孟亚萍、孟亚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价格是公允的。

因田昌魁与孟亚萍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款支付说明》，内容如下：“本人孟亚萍与田昌魁于 1989 年 12 月结为夫妻，根据 2012 年 7 月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孟亚萍将其持有的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田昌魁，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均为双方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综上，此次股权转让款实质上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孟亚琴出具的《现金收据》、《说明》、并访谈孟亚琴，《说明》内容为：“2012 年 8 月，当时本人精力财力有限，在公司尚未盈利时期，因个人资金周转，故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田昌魁。本人与田昌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商将本人所持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股份 50 万股，作价 50 万元自愿转让给田昌魁，田昌魁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田昌魁已将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分 3 次支付给孟亚琴。综上，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形。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目组访谈田昌魁、田万荣，了解到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田昌魁、田万荣与慧泽恒通在经营理念、公司发展方向等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且田昌魁、田万荣认为增资入股时股权价格定价 1 元/股价格过低。双方基于友好协商，将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田昌魁、田万荣，慧泽恒通协助办理了工商变更等事项。

根据中业科技有限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为 9,537,158.58 元，0.95 元/股。2016 年 3 月 23 日，田昌魁、田万荣与慧泽恒通（北

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4.80万元将其占公司7.54%的股权转让给田昌魁；以人民币63.20万元将其占公司5.02%的股权转让给田万荣。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平价转让。根据已取得银行流水及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2016年3月本单位将持有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7.54%的股权以94.80万元转让给田昌魁，持有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5.02%的股权以63.20万元转让给田万荣，上述股权转让款田昌魁、田万荣均已足额支付。我单位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综上，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10、公司2016年7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2017年3月变更为有限公司，2017年8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前述三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两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是否满足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2016年、2017年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前述三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2016年7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根据访谈及公司说明，为完善公司治理，并希望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筹集资金而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但因考虑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满足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因此未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而积极筹备挂牌新三板。

此次公司形式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包括审计、评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创立大会等，该程序合法、有效。

②公司 2017 年 3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a、公司第一次股改时聘用了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于谨慎性考虑，拟挂牌公司聘请了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验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b、公司改制时存在大股东占款。根据 2016 年股改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田昌魁占有公司资金 2,211,109.70 元，田万荣占有公司资金 2,342,473.27 元。上述占款一直未还清，根据 2017 年 1 月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股东田昌魁占有公司资金 2,459,229.70 元，田万荣占有公司资金 1,797,477.23 元。为了清除大股东占有公司的资金，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8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8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的决议。c、公司第一次股改后，没有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规则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不规范，三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没有三会会议记录；为了谨慎起见，2017 年 3 月进行了公司类型变更。

此次公司形式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包括审计、评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该程序合法、有效。

③公司 2017 年 8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公司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公司形式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包括审计、评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创立大会等，该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8 月进行的股改（即股份公司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分别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面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8 月进行的两次股改，均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公司两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未超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按照《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的规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随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8 月重新进行了股改。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历次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此外，2017 年 7 月，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中业股份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处罚风险或其他无效情形，二次整体变更均有效。

公司是否满足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公司历次变更均并未改变公司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变更及会计处理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2011年02月28日）起计算，存续时间满足两年的挂牌条件。

1.11、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和事业单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第二十九条规定：“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适用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条件是：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为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标准限额以上；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因此，中业股份只有对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客户订单才需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

（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怀安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怀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2015年6月	377.89	合同履行完毕	否，单一来源
2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8月	202.02	合同履行完毕	否，洽商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3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口市桥东区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系统集成项目	2015年6月	176.94	合同履行完毕	是
4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	2016年3月	157.47	合同履行中	是
5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电子检务机房建设工程	2016年10月	148.55	合同履行完毕	是
6	张家口市崇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曾用名:崇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崇礼县矿管中心动态监测升级改造项目	2015年11月	145.10	合同履行完毕	是
7	张家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2017年2月	133.33	合同履行完毕	是
8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2016年3月	125.38	合同履行完毕	是
9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014年8月	95.91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0	张家口市环境信息中心	张家口市环境信息中心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1月	93.59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1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口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办公室智能化办公系统组网工程	2015年4月	84.73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2015年11月	83.86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3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	物证管理建设项目	2016年7月	75.66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	计算机设备及软	2015年8月	75.00	合同履行	否, 洽商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件项目			完毕	
15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物证保管室建设工程项目	2015年9月	74.71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6	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增加流量采集系统、安全接入平台扩容、机房扩容和增加电子警察系统	2016年9月	73.69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7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	多媒体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2016年5月	71.81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8	河北北方学院	河北北方学院交换机等项目	2015年3月	58.00	合同履行完毕	是
19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	张家口车务段视频监控系统	2016年11月	52.76	合同履行完毕	否，洽商
20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电子系统集成项目	2016年6月	51.46	合同履行完毕	是
21	张家口市公安局	视频会议改造项目	2017年9月	108.00	待执行	是
22	张家口统计局	升级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017年9月	160.00	待执行	是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信息网络平台等途径获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取得招标信息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其系统集成项目的投标活动。公司承揽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①获取项目信息②项目审议评价③制作投标文件④组织投标⑤中标后项目的立项、组织与实施。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有 16 笔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中 2015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6 个，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448.7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48.94%，2016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7 个，当期通过招

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551.5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44.67%，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2 个，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222.0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71.65%。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订单笔数	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6	448.78	48.94%
2016 年	7	551.54	44.67%
2017 年 1-4 月	2	222.08	71.6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重大合同、招投标和中标文件、《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查阅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基准日承接的主要项目及招、投标和中标文件，查阅并取得《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承揽环节的流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其系统集成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具有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回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中标后依据《合同法》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标的工作流程以及相应部门的权利与职责。公司承揽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①获取项目信息②项目审议评价③制作投标文件④组织投标⑤中标后项目的立项、组织与实施。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持续实施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等战略，全面整合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实现从区域品牌到优势品牌的转型，促进企业可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和科学优化项目管理两大核心竞争力，结合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趋势、紧紧抓住“两化融合”、“军民融合”、“物联网”、“智慧城市”、“冬奥会场馆”建设等外部机遇，稳步实施立足张家口、服务全国的发展战略，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与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加大重点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完善并加强公司在“涉案物证管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系统”、所在领域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产品、技术、人才、管理、经营模式以及已有的客户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应用行业做深做透、市场地域做大做广。

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强力推进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规范化运行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区委政法委，各管理区、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要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财政部门共计 96 单位，统一采用公司研发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要求公司继续深入研究。要求各辖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 and 规范化运行工作。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盈利能力预测如下：

序号	内 容	费用计算
1	建设单位数量	市级有公安局、法院、司法局、财政局未建。17 个区县公、检、法、司、财政 96 个建设单位。合计约 100 个单位
2	软件费用	800 万
3	硬件费用	约 1800 万
4	装修费用	约 600 万
5	人工费用	约 600 万
6	管理费用	约 150 万
7	合计成本	约 3950 万
8	综合利润	约 2050 万
9	利润率	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1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提示内容，经复核，会计师认为，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为加强和完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报告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

本所会计师对于挂牌公司的项目承接，严格按照本所有关新三板公司首次承接与保持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在承接时：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与挂牌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评估其诚信情况；根据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性质及财务状况对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经过层层质量控制把关，对客户或业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由项目合伙人签字确认同意承接。

针对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本所严格贯彻三级复核制度，建立有全面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以及各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程序。委派了具有胜任能力、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到审计活动中，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复核，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在本次推荐挂牌审计业务中，未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我们认为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

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具体包括：

1、选派具有足够的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2、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充分的风险评估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着重了解了公司的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经营风险；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经了解，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情况。

3、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识别到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会计师保持着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经评估，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存在的问题。

（三）持续经营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1、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

通过访谈程序，会计师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具体包括：

（1）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

（2）确定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恰当。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审计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

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3、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2) 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经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3) 确定管理层是否已经考虑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相关信息。

(4) 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中业股份处于业绩稳定的阶段，法律或政策无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比较稳定。中业股份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348,027.2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169,026.97 元。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问题。

(四) 收入确认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密切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重点根据不同类型的交易，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识别和评估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依据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可能导致舞弊风险。如果认为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得出该结论的理由。

2、检查并评价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3、加强实质性分析程序：

(1)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3)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 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5)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6) 获取客户签字盖章的客户验收单。

(7) 核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各期发生额与收入之间的合理关系，公司各期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8) 关注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间的合理关系。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与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经核查公司期后银行收款凭证，验证期末重大应收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4、向客户进行函证，并将函证确认的金额、期间与公司账面确认的金额、期间进行核对，确认财务记账的依据是否准确、合理。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中业股份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问题。

(五)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针对管理层可能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并与律师、券商及企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系。

注册会计师关注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

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2、注册会计师针对关联方交易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针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都保持着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并抽取适当的交易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问题。

（六）货币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执行了下列程序：

1、审计人员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所有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进行函证。

2、在函证过程中，审计人员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审计人员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由审计人员亲自到达现场或通过快递等方式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快递的发出、回收过程均在审计人员的控制下，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并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3、审计人员对在被审计单位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大额现金银行支付——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或大客户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大额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均采取了复印凭证及核对原始凭证与银行对账单实质性程序。审计人员充分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审计人员评估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不存在。

4、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审计人员均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均确认二者信息没有差异。企业原始凭证原件与复印件、扫描件进行核对、比校、确认没有舞弊现象。

5、审计人员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审计人员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7、审计人员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并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审计人员通过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以及通过函证等程序进行详细的核对，获取合理审计证据合理保证企业不存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等。

我们认为，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特别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特别的关注。认为企业的货币资金是在报表披露时点是真实存在，并完整披露。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1、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制订了相关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下：

（1）对各项费用进行分析：

①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相关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②比较本期各月份各项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2）对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重新计算或检查各项费用，确定其计算是否正确。

（4）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天的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若存在异常迹象，考虑是

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对于重大跨期项目，应作必要调整。

(5) 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对期间费用各项目以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同期比较。分析公司各期间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员工人数与工资是否相匹配，各期间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是否相匹配。

(6) 通过针对性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发现偶发性的费用、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与关联方的费用；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

我们认为，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费用的发生符合行业特性，确认和计量真实、完整，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真实。

2、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予以了特别考虑，经核查，企业报告期内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具体研发支出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我们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立项表，研发费用项目支出明细，核查了相关支出的凭证，复核了相关会计处理，研发支出已经根据不同研发项目，合理归集到管理费用下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及开发支出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160,579.05	619,503.21	268,579.41
主营业务收入	3,099,459.58	12,348,027.20	9,169,026.97
占收入比重	5.18%	5.02%	2.9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20,579.05	314,469.75	237,199.41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40,000.00	294,750.00	30,000.00
其他费用		10,283.46	1,380.00
合计	160,579.05	619,503.21	268,579.41

研发项目与成果

(1) 智慧型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按照涉案财物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要求，实现各类涉案财物分类处置、安全保存、规范流转、科学管理，促进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全面快速发展。

(2) 建筑工地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系统：为集中管理平台，配合人脸识别仪、射频卡读写器以及OA软件系统联合使用，以满足对全市农民工实名制及预储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需求。

(3) 幼儿入学管理系统：本系统是为幼儿园所开发的学生处入校监控系统，配合门禁软件以及幼儿园内部管理软件联合使用以满足幼儿园需求。

(4) 生猪养殖信息追溯监管平台：本系统是以生猪养殖信息集约化管理并实现生猪养殖信息可追溯为开发创新目标。

综上，本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的内容真实、合理。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项目审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基本内控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我们实施了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与分析程序。执行程序结果表明，该等内控制度与公司发展现阶段业务规模与管理需求相适应。鉴于公司的内控制度处于不断完善及修改的阶段，我们依赖实施更多的实质性程序应对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未被查出的风险。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

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包括修订公司章程,补充完善若干内控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九)财务报表披露

1、本所会计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逐项核查,确保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检查财务报告是否充分披露了选择和运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3、检查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并适合于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4、检查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与公司的各科目审计情况一致、相关事项是否披露完整。

5、注册会计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一)至第(八)大点提及的程序、措施和方法保证相关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另外,我们对在审计过程了解的其他事项予以了关注,阅读公司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项目审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1.1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2015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账外利润;(2)详细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3)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4)对比历史

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做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措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6）对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对公司亏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以上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2015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账外利润；

1)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及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9,169,026.97	12,348,027.20	3,099,459.58
减：营业成本	6,738,690.47	9,050,825.49	2,262,161.03
税金及附加	63,359.70	94,493.23	979.26
销售费用	630,077.49	552,404.66	200,340.12
管理费用	943,216.98	1,482,645.38	416,318.54
财务费用	262,785.30	176,484.98	15,272.34
资产减值损失	96,909.66	583,933.95	65,559.08
其他收益			11,214.96
二、营业利润	433,987.37	407,239.51	150,044.17
加：营业外收入	175,233.66	433,644.88	
减：营业外支出	14,485.31	7,470.50	
三、利润总额	594,735.72	833,413.89	150,044.17
减：所得税费用	218,343.69	81,153.50	51,309.84
四、净利润	376,392.03	752,260.39	98,734.33

从上表各项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一是业务规模偏小，二是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三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上述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导致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期末回款情况及股东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732.83	10,606,635.29	12,387,5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22.86	7,502,687.84	3,367,0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855.69	18,109,323.13	15,754,6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181.38	9,094,825.50	9,372,30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273.18	1,816,306.46	1,966,80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75.41	362,414.73	305,3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05.31	7,410,209.59	7,881,0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835.28	18,683,756.28	19,525,5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99,459.58	12,348,027.20	9,169,026.97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410,033.44	1,281,716.62	1,399,989.8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944,786.51	-2,293,423.05	862,459.88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438,973.68	-729,685.48	956,101.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计	2,125,732.83	10,606,635.29	12,387,577.86

注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2,262,161.03	9,050,825.49	6,738,690.47
加：进项税	312,395.88	907,511.90	871,454.74
减：进项税转出		55,487.51	45,551.29
加：存货的增加	22,173.54	218,172.19	2,965,588.7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75,760.00	26,233.27	97,334.00
加：预付账款增加	-22,839.68	-209,031.98	-100,801.91
减：当期列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01,469.39	843,397.86	1,154,41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181.38	9,094,825.50	9,372,301.92

注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17.66	1,188.16	543.59
政府补助	18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1,021,005.20	7,101,499.68	2,916,538.14
合计	1,201,122.86	7,502,687.84	3,367,081.73

注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223,706.31	1,233,818.89	688,160.62
银行手续费等	95.00	1,059.80	2,742.2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044,304.00	6,167,860.40	7,175,699.00
营业外支出		7,470.50	14,485.31
合计	1,268,105.31	7,410,209.59	7,881,087.13

应对措施：

①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加强开拓市场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公司在控制成本方面加强管理，在项目投标阶段便做好项目的预算，项目中标后，坚持全面、全过程控制的原则，从项目事前重视、事中控制做到动态控制项目成本。

③公司已在 2017 年彻底清理了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④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货款回收速度。

⑤利用商业信用，争取更宽松、期限更长的采购支付账期。

有效性：

①收入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4.67%，同比有大幅增长。

②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合理控制现金支付。

③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股东借款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92 万元。

2)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0.00	12,58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941.90	28,941.90	-
未分配利润	359,211.40	260,477.07	-462,84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153.30	12,869,418.97	9,537,158.58

2015年，公司净资产为9,537,158.58元，低于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1，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62,841.42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到报告期初，业务规模偏小，收入没有大的增长，而固定费用无法有效降低，规模效益没有显现，导致公司成立到报告期初仍处于亏损状态。

合理性：

公司2011年2月刚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从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开展等情况分析，公司自成立以来到报告期初，因业务规模偏小，收入未能发生较大增长，且固定费用无法有效降低，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存在其合理性。

应对措施：

公司在2015年加强开拓市场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控制成本方面加强管理，在项目投标阶段便做好项目的预算，项目中标后，坚持全面、全过程控制的原则，从项目事前重视、事中控制做到动态控制项目成本。

有效性：

①收入大幅增长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34.67%，同比有大幅增长。

②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合理控制现金支付。

③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股东借款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92万元。

综上，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访谈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获取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并对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核查和分析，对报告期期初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定，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导致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主要是发展期初，公司业务规模偏小，固定费用较高，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所致，亏损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存在合理性。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报告期末已实现扭亏为盈，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原因明确，符合公司发展事实，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报告期末已实现扭亏。

3) 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账外利润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并做了详细的分析；核对了公司银行存款对账单记录。公司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并无账外资产、账外利润。

(2) 详细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差额	-1,202,713.92	-1,326,693.54	-4,147,308.02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59.08	583,933.95	96,909.66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25.52	227,511.24	80,862.69
无形资产摊销	13,333.33	40,000.00	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95.00	176,613.34	260,58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1.62	-82,543.37	-28,92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3.54	-218,172.19	-2,965,58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2,728.57	-1,938,932.41	-2,411,9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6,730.26	-115,104.10	780,74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根据上表的编制过程，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的净利润有差异的主要原因：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0,915.99 元，实现净利润 376,392.03 元，差额为-4,147,308.02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62,459.88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65,588.78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75,164.59 元，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56,101.16 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38,444.98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变化较大。

(2)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433.15 元，实现净利润 752,260.39 元，差额为-1,326,693.54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93,423.05 元，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29,685.48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变化较大。

(3)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3,979.59 元，实现净利润 98,734.33 元，差额为-1,202,713.92 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4 月份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944,786.51 元；2017 年 1-4 月份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4,154,964.93 元；2017 年 1-4 月份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4,178,263.73 元，2017 年 1-4 月份预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438,973.68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变化较大。

(3)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038,889.57	98.05	12,163,270.53	98.50	9,119,206.03	99.46
产品销售	60,570.01	1.95	184,756.67	1.50	49,820.94	0.54
合计	3,099,459.58	100.00	12,348,027.20	100.00	9,169,026.9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 万元、1,234.80 万元、309.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17.90 万元，增长 34.6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度签订的部分合同在 2016 年完成，例如怀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系统集成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27.17%	26.88%	26.51%
产品销售	19.29%	15.01%	26.00%

从公司业务类型来看，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毛利率变化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的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基于水平、项目实施经验和企业规模等因素直接决定公司获取项目及其定价能力，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经核查，公司各项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其对利润的贡献基本稳定，公司的业务情况良好，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4)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该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客户已在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字确认，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张家口地区的政府机关、军队、学校、事业单位等。该部分客户受其内部系统流程等各方面影响，工程完工至验收需要一段时间，公司收入的确认依赖于对方客户验收时间，收入确认不存在季节性因素。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分析”补充披露。

(5)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措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状况

①产业规模快速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业务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4.3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27%，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从2010年的16%提高到2015年的25%。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2015年达到2.2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的51%；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

新业态快速兴起和发展。软件企业数达到 3.8 万家，从业人数达到 574 万人。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突显，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业务收入合计占全国比重超过 50%。

②创新能力大幅增强，部分领域实现突破

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研发强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9.6%。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达 29.24 万件，是 2010 年的 3.8 倍。基础软件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产品质量和解决方案成熟度显著提升，已较好应用于党政机关，并在部分重要行业领域取得突破。

③企业实力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合计收入占全行业的 14%，入围门槛从 2010 年的 3.96 亿元提高到 13.3 亿元，企业研发创新和应用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已有 2 家进入全球最佳品牌百强行列，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一批创新型互联网企业加速发展，进入国际第一阵营，全球互联网企业市值前 10 强中，中国企业占 4 家。

④应用推广持续深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软件技术加速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渗透融合，有力支撑了电力、金融、税务等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安全保障。加速催生融合性新兴产业，促进了信息消费迅速扩大，移动出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开放平台不断涌现，网上政务、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新型服务模式加速发展，2015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1.8 万亿元。

⑤公共服务体系加速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软件名城、园区基地等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创建了 8 个中国软件名城，建设了 17 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一批产业创新平台、应用体验展示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软件测试评估、质量保障、知识产权、投融资、人才服务、企业孵化和品牌推广等专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在服务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

2) 市场前景

①以“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持续深化产业变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先进计算、高端存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速突破和应用，进一步重塑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日益成熟，加速步入质变期。开源、众包等群智化研发模式成为技术创新的主流方向，产业竞争由单一技术、单一产品、单一模式加快向多技术、集成化、融合化、平台系统、生态系统的竞争转变，生态体系竞争成为产业发展制高点。软件企业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平台，强化技术、产品、内容和服务等核心要素的整合创新，加速业务重构、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实现转型发展。

②全球产业竞争和国家战略实施对产业发展提出新任务新要求

世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围绕技术路线主导权、价值链分工、产业生态的竞争日益激烈，发达国家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加速战略布局，抢占未来发展主导权，给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跨越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军民融合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以及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的战略需求，赋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的使命和任务；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等，对进一步激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提升产业层级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3) 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公司在软件开发中使用了 JAVA、J2EE、html、PHP、ASP、.Net、C++、C#、关系型数据库、工作流、云计算、虚拟化、CA 认证等软件开发技术，运用相应的软件开发工具以及程序设计语言来完成软件的开发。

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中使用的技术主要有机房设计及结构化布线、机房环动系统、网络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服务器、网络存储、网络应用、音视频会议、安防系统等技术。

4) 核心竞争力

①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金融、教育、政府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数据中心、骨干网络、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技术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具备丰富的方案设计、软件研发、技术实施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②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经过多年对大量客户的优质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了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③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未来公司拟利用张家口丰富的教育科研资源，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固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5) 盈利模式和水平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日益提高的业务服务水平，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及后期的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获取商机。通过与客户进行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和交流，结合客户的需求形成专门的解决方案，取得销售机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收入与硬件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获取利润。

盈利水平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1	销售毛利率	27.01%	26.70%	26.51%
2	销售净利率	3.19%	6.09%	4.11%
3	净资产收益率	0.76%	6.13%	6.2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68%	3.14%	4.21%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8	0.0608	0.0565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26.51%、26.70%、27.01%，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2015年度为26.51%、2016年度为26.88%、2017年1-4月27.17%。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一定的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扩张，市场地位的稳固，公司的业务模式更加成熟，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保证了毛利率的稳定。

6)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并形成了以徐东华、李胜海等为核心的技术和业务团队，公司不断吸收专业人才以提高公司研发、销售水平，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薪酬业绩相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团队积极维护并拓展客户。

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清晰认识。在稳定的核心管理层领导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实力、品牌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得以提升。

7) 业务发展规划

中业股份发展规划以服务社会为导向，以创新和开拓为中心，以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与现代化建设为目的，以人为本，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技课题研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逐步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为信息化产业技术发展和成果转化应用构建良好平台，并全力打造一流的信息技术公司。

中业股份面对新的形势，全面分析企业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客观审视自身战略取势和定位，正确评价自身条件和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立足于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优势，规避风险，抓住机遇，采取积极行动抢占先机，实现市场效应、规模效应、科技效应和价值效应，开创中业股份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8) 市场开发能力

在区域外市场的拓展上，中业股份将完善和加强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协作共赢。依托骨干架构进行区域市场的扩张，强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

系，形成以张家口为中心，河北省为重点市场，充分利用好张家口自古就是晋、冀、蒙旱码头的独特区域优势，构建辐射晋、蒙周边区域的营销管理格局。在此基础上，中业股份将选择合适的时机进入潜在市场，突破区域限制，实现快速拓展，进一步扩大中业科技的市场占有率。

9) 新业务拓展情况

①在现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优势的基础上，中业股份将重点围绕公、检、法智能涉案物证管理系统及多个智能化应用领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与模式的创新性。

②在业务领域上，中业股份将以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雪亮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冬奥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加大对教育投资的深入开展为契机，加大对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等公用领域的业务拓展，重点开拓具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系统集成市场。

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强力推进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规范化运行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区委政法委，各管理区、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要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财政部门共计 96 单位，统一采用公司研发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要求公司继续深入研究。要求各辖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 and 规范化运行工作。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盈利能力预测如下：

序号	内 容	费用计算
1	建设单位数量	市级有公安局、法院、司法局、财政局未建。17 个区县公、检、法、司、财政 96 个建设单位。合计约 100 个单位
2	软件费用	800 万
3	硬件费用	约 1800 万
4	装修费用	约 600 万
5	人工费用	约 600 万
6	管理费用	约 150 万
7	合计成本	约 3950 万
8	综合利润	约 2050 万
9	利润率	34%

10) 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外部资金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拥有良好的资信。同时，公司实际

控制人田昌魁根据中业股份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中业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了充足公司营运资金，无偿向公司提供 50 万元。

11) 期后签订合同

2017 年 5-9 月公司签订的期后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张家口市统计局	升级视频会议系统	1,600,000.00	2017.9.12
2	张家口市公安局	视频会议改造项目	1,080,000.00	2017.9.8
3	河北北方学院	正常公用经费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批）-机房改造设备项目	410,000.00	2017.9.21 日 中标，尚未签订合同
4	河北北方学院	核心机房设备扩容升级及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服务器及邮件系统	389,900.00	2017.9.21
5	张家口市财政局 （市行政事业单位代表）	张家口市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	框架	2017.6

12)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7 年 5-9 月实现期后销售收入 600 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持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对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对公司亏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以上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第（5）题回复：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措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分析，中业股份未来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会进一步好转，公司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并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

公司为了更有效提升公司流动资金额度，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1）增加销售：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公司销

售量的增加。(2)加大应收账款回收: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审查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3)优化支付采购货款节点:在不影响信誉的前提下,调整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比例。(4)控制存货规模:准确做好销售预测,保持合理的备货,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1.14、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请公司:(1)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可从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角度进行分析,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报告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就公司毛利率增长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可从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角度进行分析,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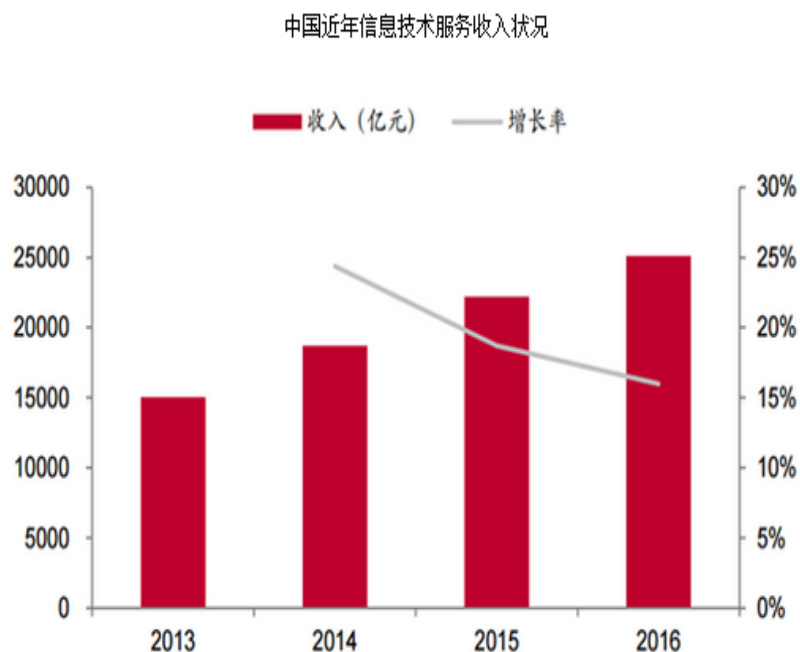
1) 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① 市场行情

根据工信部《2016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

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盈利状况良好，产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信息技术服务在 2016 年实现收入 25114 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高于全软件业水平 1.1 个百分点，但比 2015 年回落 2.7 个百分点，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为 51.8%。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6.1%；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 16%。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稳步优化，数据处理和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等高端环节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2017-2023 年中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运营态势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提供的数据显示：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一直保持在 16-30% 之间，显著高于国内 GDP 的增长率。

2019年系统集成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2017-2022年中国系统集成市场全景调查与发展前景报告》

在未来几年，整个软件信息行业仍将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系统集成作为其中较为重要的环节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里也将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①信息化和工业化正在加速进行战略融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公司的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随着民营企业的逐渐壮大，民营经济对信息化的需求更多样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成为普遍共识；②技术创新的加快，包括金融、电信、政府、医疗、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在内的中国信息化主流行业需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这也成为了推动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蓬勃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从上可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且处于不断增长趋势，公司的发展与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

②经营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并形成了以徐东华、李胜海等为核心的技术和业务团队，公司不断吸收专业人才以提高公司研发、销售水平，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薪酬业绩相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团队积极维护并拓展客户。

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清晰认识。在稳定的核心管理层领导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实力、品牌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得以提升。

③市场拓展

在区域外市场的拓展上，中业股份将完善和加强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协作共赢。依托骨干架构进行区域市场的扩张，强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

系，形成以张家口为中心，河北省为重点市场，充分利用好张家口自古就是晋、冀、蒙旱码头的独特区域优势，构建辐射晋、蒙周边区域的营销管理格局。在此基础上，中业股份将选择合适的时机进入潜在市场，突破区域限制，实现快速拓展，进一步扩大中业科技的市场占有率。

在现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优势的基础上，中业股份将重点围绕公、检、法智能涉案物证管理系统及多个智能化应用领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与模式的创新性。

在业务领域上，中业股份将以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雪亮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冬奥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加大对教育投资的深入开展为契机，加大对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等公用领域的业务拓展，重点开拓具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系统集成市场。

④产品结构及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038,889.57	98.05	12,163,270.53	98.50	9,119,206.03	99.46
产品销售	60,570.01	1.95	184,756.67	1.50	49,820.94	0.54
合计	3,099,459.58	100.00	12,348,027.20	100.00	9,169,026.97	100.00

公司作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有：网络工程规划、安防系统设计和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集成与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在实际业务中，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通过方案设计和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等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测试和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两个来源：a 通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获取收入；b 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通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获取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一定的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扩张，市场地位的稳固，公司的业务模式更加成熟，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保证了

毛利率的稳定。

⑤客户选择

《张家口市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争取通过五年的努力，使张家口市的信息化水平跃居全省前列，并积极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化示范城市。信息化在经济发展、政务建设、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全面深度融合渗透。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商机。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公司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万全县市政管理局、张北县国土资源局、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公司因多年的项目经验及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已在逐步提高项目的报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明显。

⑥自身竞争优势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金融、教育、政府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数据中心、骨干网络、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技术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具备丰富的方案设计、软件研发、技术实施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经过多年对大量客户的优质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了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未来公司拟利用张家口丰富的教育科研资源，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固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⑦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 2015 年新签订主要合同 8 个，合同总金额约 1,076.23 万元；2016 年新签订主要合同 8 个，合同总金额约 756.78 万元。2017 年 1-4 月，新签订主要合同 2 个，合同总金额约 226.9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

2) 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 增长是否可持续,

第一、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中如下内容:

公司作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 主要业务有: 网络工程规划、安防系统设计和施工; 计算机软、硬件的集成与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在实际业务中, 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 通过方案设计和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等业务开展,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测试和验收。具体可分为办公自动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楼宇数字可视对讲系统、机房建设、综合布线等工程。主要服务于政府、军队、教育、金融、税务、医疗和卫生、通信、电力、企事业单位等众多行业。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 公司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万全县市政管理局、张北县国土资源局、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等保持良好的合作, 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目前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成为公司的稳定用户, 公司在这部分稳定用户中能够拓展的业务包括: 办公自动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楼宇数字可视对讲系统、机房建设、综合布线等。

第二、关于业务拓展: a 在现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优势的基础上, 中业股份将重点围绕公、检、法智能涉案物证管理系统及多个智能化应用领域,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始终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与模式的创新性。b 在业务领域上, 中业股份将以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雪亮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冬奥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加大对教育投资的深入开展为契机, 加大对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等公用领域的业务拓展, 重点开拓具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系统集成市场。

综上所述, 公司在盈利方面, 目前具有稳定的业务收入, 同时预期未来将拥有较多盈利增长点; 在业务方面, 公司所在市场拥有较强的结构性壁垒, 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地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客户领域。

3)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工信部《2016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数据显示, 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 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盈利状况良好, 产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信息技术服务在2016年实现收入25114亿元, 同比增长16%, 增速高于全软件业水平1.1个百分点, 但比2015年回落2.7个百分点, 占软件业务收入比

重为 51.8%。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6.1%；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 16%。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稳步优化，数据处理和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等高端环节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公司 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公司	2016 收入	2015 收入	增长率
达峰智能（870002）	48,452,299.74	35,707,312.91	35.69%
金名股份（870374）	61,717,309.77	110,558,324.24	-44.18%
巨龙股份（870239）	50,266,283.56	34,716,774.55	44.79%
本公司	12,348,027.20	9,169,026.97	34.67%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2015 年净利润	增长率
达峰智能（870002）	6,250,342.63	5,171,775.03	20.85%
金名股份（870374）	521,364.38	5,672,284.02	-90.81%
巨龙股份（870239）	4,210,302.62	2,124,636.46	98.17%
本公司	752,260.39	376,392.03	99.86%

根据上表，公司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90 万元和 1,234.80 万元，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因此，综合而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销售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毛利率%
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	3,038,889.57	98.05	2,213,276.50	97.84	27.17

项目	2017 年 1-4 月				
	销售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务					
产品 销售	60,570.01	1.95	48,884.53	2.16	19.29
合计	3,099,459.58	100.00	2,262,161.03	100.00	27.0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销售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毛利率%
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2,163,270.53	98.50	8,893,798.05	98.27	26.88
产品 销售	184,756.67	1.50	157,027.44	1.73	15.01
合计	12,348,027.20	100.00	9,050,825.49	100.00	26.7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销售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毛利率%
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9,119,206.03	99.46	6,701,820.60	99.45	26.51
产品 销售	49,820.94	0.54	36,869.87	0.55	26.00
合计	9,169,026.97	100.00	6,738,690.47	100.00	26.51

从公司业务类型来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毛利率变化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的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基于水平、项目实施经验和企业规模等因素直接决定公司获取项目及其定价能力，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为了便于比较，公司选择了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智能”（870002））、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名股份”（870374））、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股份”（870239））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比较期间选择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如下表：

年份	公司	业务分类	毛利率
2016 年度	达峰智能（870002）	系统集成	33.55%
	金名股份（870374）	系统集成	21.04%
	巨龙股份（870239）	系统集成	26.49%
	本公司	系统集成	26.88%
2015 年度	达峰智能（870002）	系统集成	35.14%
	金名股份（870374）	系统集成	26.27%
	巨龙股份（870239）	系统集成	25.37%
	本公司	系统集成	26.5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详细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报告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就公司毛利率增长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检查合同核实了营业收入记录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实施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和检查会计凭证、查询银行回单、流水记录；对收入的发生额函证回函情况进行检查；核查获取企业确认收入对应合同明细的合同检查表、追溯到验收单、确认收入的会计凭证、销售发票以及对方的回款单；对收入的完整性执行了测试、通过抽查会计凭证、与同行业对比等。

2) 事实依据

项目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访谈记录、银行回单等文件等。

3)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99,459.58	100.00	12,348,027.20	100.00	9,169,026.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099,459.58	100.00	12,348,027.20	100.00	9,169,02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2015 年度签订的部分合同在 2016 年完成，例如怀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系统集成项目等。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②取得销售明细表，复核正确性；③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④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选取当年确认收入的销售凭证，检查其客户验收单、合同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等检查其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⑤通过函证等形式对收入的真实性和验收日期进行核实；⑥核查了公司各期收入对应的客户验收单，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核查金额占收入比例 100%。⑦对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截止测试，重点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验收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⑧检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检查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期后收入情况，以核查收入的可持续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公司业绩增长真实、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不存在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张家口地区的政府机关、军队、学校、事业单位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作为 IT 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教育及业务环节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信息系统集成为核心，配套硬件电子设备销售为基础，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便捷的工作环境。公司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安全管控解决方案、多媒体解决方案、办公解决方案、机房建设解决方案以及应用软件开发等产品组合。

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与客户签署合同，公司合同定价政策参照当前市场价确定。

项目组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及对客户发函确认等，所核查报告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回函收入金额	7,980,237.94	11,539,369.05	2,664,871.31
收入总金额	9,169,026.97	12,348,027.20	3,099,459.58
回函比例 (%)	87.03	93.45	85.98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报告期业务收入以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收入确认的基础，公司按照客户验收单时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真实、确认时点合规。

③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收入成本配比进行细节测试，检查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与归集情况、对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收入成本配比关系进行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材料设备成本与劳务成本等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适应，材料设备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设备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原辅料及各种设备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发生材料设备成本 610.81 万元、777.15 万元、192.74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0.64%、85.86%、85.20%。劳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劳务提供方及员工的费用及工资。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发生劳务成本 63.06 万元、127.93 万元、33.47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36%、14.14%、14.80%。材料设备成本及劳务成本的构成结构随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设备销售金额及工程施工服务量的构成比例的变动而略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占总成本比例无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业务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包括设备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等，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结转成本。业务成本费用按工程项目进行归集，包括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等。项目部人员每天填写出勤表，月底财务人员根据统计的出勤表去分摊到各个项目上，项目验收合格，结转收入的同时再结转成本。公司项目部员工工资计入营业成本。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通过复核成本明细表，检查营业成本发生原始凭证、期间费用发生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根据项目完工验收单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对应的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④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	业务分类	毛利率
2016 年度	达峰智能（870002）	系统集成	33.55%
	金名股份（870374）	系统集成	21.04%
	巨龙股份（870239）	系统集成	26.49%
	本公司	系统集成	26.88%
2015 年度	达峰智能（870002）	系统集成	35.14%
	金名股份（870374）	系统集成	26.27%
	巨龙股份（870239）	系统集成	25.37%
	本公司	系统集成	26.5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51%、26.70%、27.01%，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26.51%、2016 年度为 26.88%、2017 年 1-4 月 27.17%。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一定的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扩张，市场地位的稳固，公司的业务模式更加成熟，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保证

了毛利率的稳定。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增长是真实、合理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真实的；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1.1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

1)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收入的真实性，实施了以下程序：

①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

②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和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以确认收入证据详实、依据充分、完整；

③检查报告期末前后收入确认情况，对于大额及异常收入重点检查，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④检查期后收款凭证，核对期后收款金额、对象与应收账款一致性。

2)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核查了以下程序：

① 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作比较，来核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②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公司合同、发货记录及客户的验收记录，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张家口地区的政府机关、军队、学校、事业

单位，客户信誉度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 对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测试，核查了公司应收账款确认的入账凭证、销售发票、收款水单、收款入账凭证，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同时通过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质量来佐证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2) 事实证据列示

销售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表、收入明细表、往来询证函、客户访谈、客户说明、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相关凭证等底稿资料。

(3) 分析过程

第一问：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2015 年底、2016 年底、2017 年 4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70,820.58	66.35	2,888,353.07	54.08	790,794.17	25.95
1-2 年	348,698.40	5.55	529,898.40	9.92	2,006,382.25	65.84
2-3 年	1,420,867.00	22.61	1,672,348.00	31.31		
3-4 年	95,000.00	1.51			250,000.00	8.20
4-5 年	250,000.00	3.98	250,000.00	4.68		
合计	6,285,385.98	100.00	5,340,599.47	100.00	3,047,176.4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60%以上。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4.48 万，增长率为 17.69%，主要原因系张北县国土资源局应收账款增加 74.62 万元，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应收账款增加 75.66 万元，尚未到结算期。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29.34 万元，增长率为 75.26%，主要原因系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应收账款增加 146.30

万元、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应收账款增加 68.77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的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一般付款需要财政审批后拨付，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因此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后，并不能够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要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偿还欠款计划”。对于依法依规应由地方政府偿还的拖欠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督促地方政府制定分期还款计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张家口地区的政府机关、军队、学校、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好。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回款 211.56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4.30 日 应收款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1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1,662,751.60	1 年以内	1,662,751.60
2	万全县市政管理局	893,264.00	2-3 年	
3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 察院	756,625.00	1 年以内	
4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746,209.00	1 年以内	
5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	475,600.00	1-2 年 7,600.00 元； 2-3 年 468,000.00 元	
6	张家口市交警队	432,789.97	1 年以内	248,565.72
7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执法 局	250,000.00	4-5 年	
8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 段	242,851.00	1 年以内	
9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132,422.40	1 年以内 3,000.00 元；1-2 年 129,422.40 元	3,000.00
10	英迈特重型机械(中国) 有限公司	95,616.48	1 年以内	69,324.29
11	赤城县国家税务局	90,000.00	1-2 年	90,000.00
12	张家口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41,930.00	1-2 年	41,930.00
13	其他单位	465,326.53	1 年以内 230,977.53 元；1-2 年 79,746.00 元； 2-3 年 59,603.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4.30日 应收款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元；3-4年 95,000.00元	
	合计	6,285,385.98		2,115,571.61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收入的真实性，分析如下：

①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②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和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证据详实、依据充分、完整；

③检查报告期末前后收入确认情况，检查对于大额及异常收入，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现象；

④检查期后收款凭证，核对期后收款金额、对象与应收账款一致性，确认收入真实。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回款金额211.56万元，回款比例达到33.66%。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张家口地区的政府机关、军队、学校、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好，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第二问：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 应收账款”处披露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应收款项等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基本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对期末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将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70,820.58	5.00	208,541.03
1-2年	348,698.40	10.00	34,869.84
2-3年	1,420,867.00	30.00	426,260.10
3-4年	-	-	-
4-5年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合计	6,190,385.98	-	919,670.97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8,353.07	5.00	144,417.65	790,794.17	5.00	39,539.71
1-2年	529,898.40	10.00	52,989.84	2,006,382.25	10.00	200,638.23
2-3年	1,672,348.00	30.00	501,704.40	-	-	-
3-4年	-	-	-	250,000.00	50.00	125,000.00
4-5年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	-	-
合计	5,340,599.47	-	949,111.89	3,047,176.42	-	365,177.94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新三板已挂牌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中业股份	达峰智能	金名股份	巨龙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	1
1-2年	10	10	5	5
2-3年	30	20	10	20
3-4年	50	50	20	50
4-5年	100	50	3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以上两个表可见，达峰智能、金名股份、巨龙股份虽与公司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主要体现为 2-3 年、3-4 年和 4-5 年账龄计提比例不同，主要由于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内，且客户主要为政府行政单位、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尽管部分客户回款较慢，但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比较小。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7 年 9 月，公司已经回款 211.56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4.30日 应收款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1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1,662,751.60	1年以内	1,662,751.60
2	万全县市政管理局	893,264.00	2-3年	
3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 检察院	756,625.00	1年以内	
4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746,209.00	1年以内	
5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	475,600.00	1-2年7,600.00元； 2-3年468,000.00 元	
6	张家口市交警队	432,789.97	1年以内	248,565.72
7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执法 局	250,000.00	4-5年	
8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 段	242,851.00	1年以内	
9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132,422.40	1年以内3,000.00 元；1-2年 129,422.40元	3,000.00
10	英迈特重型机械(中国) 有限公司	95,616.48	1年以内	69,324.29
11	赤城县国家税务局	90,000.00	1-2年	90,000.00
12	张家口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41,930.00	1-2年	41,930.00
13	其他单位	465,326.53	1年以内 230,977.53元；1-2 年79,746.00元； 2-3年59,603.00 元；3-4年 95,000.00元	
	合计	6,285,385.98		2,115,571.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特点相适应。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行政单位、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60%以上。因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备谨慎性，计提准备充分。

2)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核查了以下程序：

① 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作比较，来核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②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公司合同、发货记录及客户的验收记录，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 对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测试，核查了公司应收账款确认的入账凭证、销售发票、收款水单、收款入账凭证，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同时通过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质量来佐证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5%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已挂牌企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且公司报告期内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达到 60%以上，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坏帐准备计提充分。

(4) 结论性意见

1)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变动具备合理性，截止 2017 年 9 月，公司已经回款 211.56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较好。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5%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已挂牌企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且公司报告期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达到 60%以上，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坏帐准备计提充分。

(5) 补充披露说明

无需补充披露。

1.1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存货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

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受项目进度的影响，设备会延迟入场，因此库存商品较多，造成存货余额较高、周转率水平较低。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能够获取充足的订单，根据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发出商品为尚未完工或尚未验收的项目。

上述内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施工、销售流程，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等，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资产的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公司存货管理流程如下：

1、外购时，首先由市场项目部提出采购计划，由部门领导和总经理审核、审批，审核批准后再由专门采购人员负责实施采购。

2、购回时，由市场项目部专人及仓库管理员按质按量组织验收，按实际质量认真填写“入库单”，对“入库单”的入库时间、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应逐一填写，不得漏项，对无随货同行发票的货物金额应由交货人提供采购价，财务据此入账核算，待发票到后再按实际价格调整。

3、产成品入库必须有专门人员验收，由保管员按规格、品种填写成品“入库单”，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4、对于外购物资数量短缺、品种质量不符合，由采购人负责更换，更换费用或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个人承担。

5、保管员应设置各种存货保管明细账，并根据出入库单进行账簿登记，经常与财务核对账目，实地盘点实物，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物资要堆放整齐，标签清楚，存放安全，保管员对存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6、对用量或金额较大，领用次数频繁的物资应每月盘点一次，对于所有存货至少要一年彻底清查一次。

7、盘点时，由财务及仓库保管员等相关人员组成财产清查小组，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查找盈亏、积压等原因，编制盘存表，提出处理意见，参与清查的人员应在盘存表上签字，以示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内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

（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性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自身的情况来组织软件的开发与硬件的集成，即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签订订单后，项目组及时向用户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与数据，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根据项目进度，与供应商约定将材料或设备运至公司，公司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进行存货确认计入库存商品，将库存商品运至项目现场时转为发出商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上述内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

（4）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1)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公司提供一体化 IT 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核心产品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公司作为 IT 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教育及业务环节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信息系统集成为核心,配套硬件电子设备销售为基础,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便捷的工作环境。公司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安全管控解决方案、多媒体解决方案、办公解决方案、机房建设解决方案以及应用软件开发等产品组合。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以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为核心的专业 IT 解决方案。公司在张家口地区与政府、学校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依托 IT 解决方案直接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内容采购软硬件产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取得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收入。

根据工信部《2016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盈利状况良好,产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信息技术服务在 2016 年实现收入 25114 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高于全软件业水平 1.1 个百分点,但比 2015 年回落 2.7 个百分点,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为 51.8%。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6.1%;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 16%。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稳步优化,数据处理和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等高端环节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

在未来几年,整个软件信息行业仍将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系统集成作为其中较为重要的环节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里也将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①信息化和工业化正在加速进行战略融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公司的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随着民营企业的逐渐壮大,民营经济对信息化的需求更多样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成为普遍共识;②技术创新的加快,包括金融、电信、政府、医疗、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在内的中国信息化主流行业需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这也成为了推动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蓬勃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得益于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报告期后至目前，公司新增大额订单总金额合计 347.67 万元，2017 年，公司将针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加市场推广，充分挖掘张家口地区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以技术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积极提高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提高存货周转率：（1）加强与客户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进一步将工程进度精细化；（2）加强采购管理，使得市场项目部在保障正常项目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少量多次采购，保证存货安全库存天数的存货量和业务所需库存量等，防止预备库存过多占用资金，并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3）与供应商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确保当公司需要采购时，供应商能及时供货以减少公司库存储备；（4）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收入，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在 2017 年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粘性，同时加强库存和采购管理，消化库存以提高存货周转率具有一定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公司在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盘点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盘点后编制存货盘点表。对报表日与盘点日之间的存货出入库进行核对，并倒推出报表日存货实际数量。

主办券商参与了公司存货盘点，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执行了以下监盘程序：

1) 监盘前，获取有关资料，编制存货监盘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其盘点计划，评价其能否合理的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实地察看存货的存放场所，根据了解和查看情况及公司盘点计划编制存货监盘计划。

2) 监盘中，实施观察和检查程序。在公司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均已附有盘点标识，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主办券商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测试了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测试了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主办券商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了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相符。在存货盘点结束前，存货监盘人员再次观察了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3) 监盘后，通过清点存货数量，与公司相关盘点记录核对，将盘点记录数据与仓库台账进行核对。对报表日与盘点日之间的存货出入库进行核对，并倒推出报表日存货实际数量，再与公司财务账面上的存货数量核对。最后，完成监盘小结，对监盘程序进行回顾总结，并确定存货监盘的结论。

通过参与公司的存货盘点及执行的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和期末存货结存数量记录相符。

(2)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的库存商品绝大多数都是依订单和常规备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尚未完工或尚未验收的项目。会计师通过访谈管理层，确认不存在不能履行的合同。报告期不存在亏损合同，故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的项目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核查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

(2) 抽查项目成本发生的凭证、成本分配表、销售合同、验收单、收款凭证、编制成

本倒轧表等，确认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核查大额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情况；核对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和预收款；对库龄较长发出商品原因分析。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性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自身的情况来组织软件的开发与硬件的集成，即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签订订单后，项目部及时向用户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与数据，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

成本核算对象为各订单，原材料于领用时直接计入项目成本，人工费分配是根据项目部人员在各项目的天数（工时），计算每个项目比重，按比重分摊全月工资。

抽查了大额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出库单和记账凭证，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归集正确；抽查了各项目人员统计表及人工工时比重表，并与记账凭证核对，经核查工资分摊正确；对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发出时视具体情况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正确。

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符合交货条件，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核对生产成本与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勾稽关系；系统集成服务收入：A、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客户已在验收单签字确认，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B、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C、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核对该项目生产成本与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勾稽关系。

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不长，无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况。

1.17、关于现金结算。(1)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和必要性。(2) 请公司披露

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4)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8)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9)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如曾经存在，之后规范了此行为，说明规范的时间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情况。公司存在雇佣临时用工人员，如垃圾清理工、搬运工、木工、油漆工等。根据对方要求，为方便结算，部分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另部分当地小额采购，通过现金直接支付。为了规范采购交易的现金支出情况，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来控制，在付款环节上，采购交易将主要通过公司结算账户以网上银行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财务付款时审核有效的结算单据并取得支付凭据。针对企业供应商，审核确认收款单位信息，针对个人供应商审核其身份证信息，直接将款项汇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对于临时用工，在对方不方便使用银行结算的情况下，尽量使用支付宝或者微信支付，如对方要求现金支付，则付款时取得对方签字并按手印的现金收据。在申报期各年现金采购及付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现金采购	1,083,798.40	609,175.37	12,818.40
采购额	9,239,774.10	8,823,809.20	2,142,343.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占比	11.73%	6.90%	0.60%

(2) 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客户。公司客户中无个人客户。这些客户都是从银行对公账号直接转账，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存在个人供应商，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存在雇佣临时用工人员，如垃圾清理工、搬运工、木工、油漆工等。根据对方要求，为方便结算，部分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另部分当地小额采购，通过现金直接支付。

②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现金采购	1,083,798.40	609,175.37	12,818.40
采购额	9,239,774.10	8,823,809.20	2,142,343.64
占比	11.73%	6.90%	0.60%

③公司向个人采购一般需要对方先发货，验收合格后，要求对方提供发票同时支付款项。

④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主要采用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措施。在采购环节明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相分离，储存人员与验收人员相分离，采购人员与付款人员相分离；建立存货盘存制度，每季末，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有采购与付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发票开具的要求等。

⑤规范措施:

随着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现金采购占比已经降到0.6%,现金采购占比较低。

在付款环节上,采购交易将主要通过公司结算账户以网上银行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财务付款时审核有效的结算单据并取得支付凭据。针对企业供应商,审核确认收款单位信息,针对个人供应商审核其身份证信息,直接将款项汇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对于临时用工,在对方不方便使用银行结算的情况下,尽量使用支付宝或者微信支付,如对方要求现金支付,则付款时取得对方签字并按手印的现金收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计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分依赖情况。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之“3、公司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3)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我们复核了公司各项税金的计提及缴纳情况,并与公司收入利润等数据进行了勾稽核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对于每一笔销售业务均开具发票。主办券商复核了其收入合同、发货记录、发票、款项收取等确认其收入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复核了销项税金的计提。申报期各年度销项税金及复核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其中:税率17%的销售收入	2,528,073.40	5,805,912.09	7,776,821.43
税率6%的销售收入	144,915.10	202,820.56	363,667.75
税率11%的销售收入	426,471.08	1,553,298.86	
税率3%的销售收入		2,893,203.92	
测算的销项税合计	485,379.20	1,256,833.28	1,343,879.71
账面的销项税合计	410,033.44	1,281,716.62	1,399,989.85

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异	75,345.76	-24,883.34	-56,110.14
主要差异原因	注1	注1	注1

注1：销项税差异原因主要是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票时间与验收时间的不同步，导致与账面销项税有差异。2015年至2017年4月，整个报告期内销项税差异合计为-5,647.72元，影响金额较小。

营业税的复核结果如下：

2015年缴纳营业税的收入1,028,537.79元，税率3%，营业税30,856.13元。经测算，与账面计提金额一致。

2016年缴纳营业税的收入1,892,791.77元，税率3%，营业税56,783.76元。经测算，与账面计提金额一致。

对于进项税我们在详细复核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相关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确认存货采购均真实入库，且进项税发票均通过了国家税务局系统的认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进项税不存在问题。在复核销项税与进项税金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再次复核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其申报表上所列示的数据与会计记录中的数据一致。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值税的计提与缴纳不存在问题。

主办券商详细复核了公司各年收入、成本数据列报的，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各年所得税的计提是否准确。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

年度	适用的所得税率
2017年1-4月	15%
2016年度	15%
2015年度	25%

经复核公司2015年度实现盈利为594,735.72元，经过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缴纳所得税247,268.26元。2016年实现盈利833,413.89元，经过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缴纳所得税163,696.87元。2017年1-4月实现盈利150,044.17元，经过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缴纳所得税59,461.46元。

2017年7月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地方税务局和张家口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进一步佐证了公司纳税的合规性。

(4)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客户。公司客户中无个人客户。这些客户都是从银行对公账号直接转账，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基本内控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我们实施了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与分析程序。执行程序结果表明，该等内控制度与公司发展现阶段业务规模与管理需求相适应。

公司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均为2人或以上人员同时进行既是互相协助，也是互相监督。

在目前现金采购的金额已经大幅度降低，基本全部通过银行进行款项支付，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销售由商务部独立负责，信用政策、信用条件由财务部和商务部共同制定，销售业务执行之后的收款均通过财务系统进行。生产过程总体上采用以销售定产的原则进行，根据过往情况来看公司未接受过关于安全生产、规范生产方面的各类行政处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生产方面的内控得到了严格执行。总体上来说，公司在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审批及交叉复核、留痕记录、安全生产、规范生产等各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我们详细测算了公司各年各项税金的计提及缴纳情况，并与公司收入、利润、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数据进行了勾稽核对。现就主要的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测算及复核情况说明如下：(1) 关于流转税及增值税情况，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对于每一笔销售业务均开具发票。我们复核了其收入合同、发货记录、款项收取等确认其收入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复核了销项税金的计提，申报期各年度销项税金及复核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年度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其中：税率17%的销售收入	2,528,073.40	5,805,912.09	7,776,821.43
税率6%的销售收入	144,915.10	202,820.56	363,667.75
税率11%的销售收入	426,471.08	1,553,298.86	
税率3%的销售收入		2,893,203.92	
测算的销项税合计	485,379.20	1,256,833.28	1,343,879.71
账面的销项税合计	410,033.44	1,281,716.62	1,399,989.85
差异	75,345.76	-24,883.34	-56,110.14
主要差异原因	注1	注1	注1

注1：销项税差异原因主要是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票时间与验收时间的不同步，导致与账面销项税有差异。2015年至2017年4月，整个报告期内销项税差异合计为-5,647.72元，影响金额较小。

营业税的复核结果如下：

2015年缴纳营业税的收入1,028,537.79元，税率3%，营业税30,856.13元。经测算，与账面计提金额一致。

2016年缴纳营业税的收入1,892,791.77元，税率3%，营业税56,783.76元。经测算，与账面计提金额一致。

对于进项税我们在详细复核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相关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确认存货采购均真实入库，且进项税发票均通过了国家税务局系统的认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进项税不存在问题。在复核销项税与进项税金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再次复核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其申报表上所列示的数据与会计记录中的数据一致。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值税的计提与缴纳不存在问题。

主办券商详细复核了公司各年收入、成本数据列报的，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各年所得税的计提是否准确。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

年度	适用的所得税率
2017年1-4月	15%
2016年度	15%
2015年度	25%

经复核公司2015年度实现盈利为594,735.72元，经过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缴纳所得税247,268.26元。2016年实现盈利833,413.89元，经过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缴纳所得税

163,696.87 元。2017 年 1-4 月实现盈利 150,044.17 元，经过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缴纳所得税 59,461.46 元。

2017 年 7 月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地方税务局和张家口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进一步佐证了公司纳税的合规性。

对于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我们进行了详细检查，因其与收入直接相关进而直接影响财务报表的表达与披露。在核查过程中对于销售收入，主办券商核对了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发票等相关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会计分期的正确，从而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在申报期公司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285,385.9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340,599.4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047,176.42 元。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张家口地区的政府机关、军队、学校、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好。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回款 211.56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收入。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①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符合交货条件，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②系统集成服务收入：A、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客户已在验收单签字确认，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B、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C、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 1)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取得销售明细表，复核正确性；
- 3) 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 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选取当年确认收入的

销售凭证,检查其客户验收单、合同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等检查其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5)通过函证等形式对收入的真实性和验收日期进行核实;具体回函情况详见 1.14(2);

6)核查了公司各期收入对应的客户验收单,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核查金额占收入比例 100%。

7)对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截止测试,重点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验收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8)检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取得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复核正确性;

2)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分析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

3)对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

4)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复核公司报告期存货入库单;

5)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出库单、发票等相关证据,抽查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金额的比重约 75%。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真实、完整、准确。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主办券商从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取得了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进行了双向核查。从银行对账单选取大额交易追查至银行日记账;从银行日记账选取大额交易追查至银行对账单,不存在单方入账情况;

2)主办券商从公司业务部门取得了销售和采购合同台账,从合同台账追查至公司明细账;不存在未入账情况;同时根据采购销售发票、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等追查至合同台账,不存在单方入账情况;

3)公司存在雇佣临时用工人员,如垃圾清理工、搬运工、木工、油漆工等。根据对方要求,为方便结算,部分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另部分当地小额采购,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在付款环节上,采购交易将主要通过公司结算账户以网上银行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财务付款时审核有效的结算单据并取得支付凭据。针对企业供应商审核确认收款单位信息,针对个人审核其身份证信息,直接将款项汇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对于临时用工,在对方不方便使用

银行结算的情况下，尽量使用支付宝或者微信支付，如对方要求现金支付，则付款时取得对方签字并按手印的现金收据，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8)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对原材料采购的合同、入库单、发票、款项支付进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并对商品真实发出、账务处理正确、金额正确进行交叉核对，复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业务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包括设备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等，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结转成本。业务成本费用按工程项目进行归集，包括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等。项目部人员每天填写出勤表，月底财务人员根据统计的出勤表去分摊到各个项目上，项目验收合格，结转收入的同时再结转成本。公司项目部员工工资计入营业成本。

另各年存货金额大体相当。存货主要核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材料根据项目进度，用于各项目。发出商品核算尚未完工或尚未验收的项目。

主办券商复核了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并对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程序，结合货币资金检查了大额款项的支付过程，确认其存货发生的真实性。另主办券商对于截止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程序，再次确认了存货的存在。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采购、销售及存货的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9)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如曾经存在，之后规范了此行为，说明规范的时间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关于现金管理及银行结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程序。对于一般销售收入均通过银行进行款项结算，日常且定期与银行进行对账。除采购业务外，保留库存现金只用于日常零星开支。根据一般理解现金坐支是指公司将业务收入的取得现金不存入银行而直接用于支付业务支出的行为，根据现金管理条例，未经银行同意，不得有坐支行为。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客户，且公司无个人客户，对客户

的销售行为通过银行进行款项结算，因此从根本上保证了不存在坐支行为。

1.18、报告期公司存在 3%的增值税。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是：（1）请公司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就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存在小规模纳税人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3%的增值税，系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张家口当地规定已完工项目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按 3%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怀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开具的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存在小规模纳税人情况。无需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就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账务资料、开具 3%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税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等，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并获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被认定小规模纳税人的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存在小规模纳税人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3%的增值税，系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张家口当地规定已完工项目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按 3%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怀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开具的为 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出具说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核查结果如下：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多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公司本次申报系第一次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交易；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确认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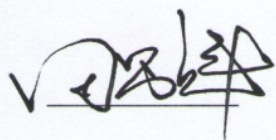
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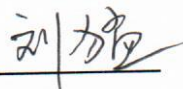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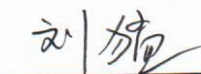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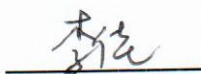


刘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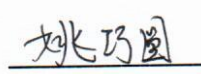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猛




李佳



姚巧圆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